青岛西海岸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青西新文明委〔2021〕7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关于开展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 “十件文明好事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党（工）委（党组）和管委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灵山岛省级

自然保护区党工委和管委，工委区委各部委，管委区政府各部门，

区直及驻区各单位，区直属企业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宣传贯彻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，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条主线，聚焦奋斗“十四五”、奋进新征程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选树一批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、具有鲜明时代特征、典型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。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，引导人们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、文明风尚的维护者、美好生活的创造者，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、精神面貌、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，为奋进新时代、共筑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。根据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（2021）》及区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“十件文明好事”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评选标准：凡是热爱祖国、热爱家乡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基本规范，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五方面表现突出，符合其中一项标准，事迹感人、群众公认、社会形象好、赢得广泛赞誉、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个人均可参加道德模范评选。

助人为乐：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及其他困难群众；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，努力帮助排忧解难；积极参加捐资助学、扶残助残、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。

见义勇为：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，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；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，为侦破重特大案件做出贡献；在抢险救灾中，奋力排除险情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诚实守信：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，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，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，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；在人际交往中，真诚待人，实心做事，即使遇到困难，仍坚持信守承诺。

敬业奉献：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立足岗位，刻苦钻研，业务过硬，勇于创新，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；干一行、爱一行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、默默奉献，恪守职业规范，办事公道、服务优质，赢得群众广泛好评。

孝老爱亲：模范践行家庭美德，孝敬父母，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，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；关爱子女，夫妻和睦，兄弟姐妹团结友爱，家庭生活温馨和谐；在家人亲属有伤病、残疾等困难情况下，做到不离不弃、守护相助、患难与共。

（二）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件文明好事”评选标准：2021年来，由基层单位（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村居）或市民自发兴起的，事迹突出、教育作用强、社会影响好、群众广泛认可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所有我区市民包括在我区居住、学习、工作一年以上的外地市民，均可参加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推荐评选；近一年内发生在我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好事均可参加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件文明好事”的推荐评选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镇街、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“十大道德模范”、“十件文明好事”推荐评选工作，在月度文明市民报送基础上，进行再动员、再挖掘、再整理，安排专人靠上抓好安排部署、协调落实，特别是要做好本行业、本系统所联系和服务单位（群体）推荐工作，通过道德模范、文明好事的推荐评选全面展示部门单位、行业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成果。各镇街、各部门单位精心推荐1至2名道德模范候选人或1至2件文明好事。

（二）推荐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、“十件文明好事”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征求推荐人员和事件所在镇街、部门单位和村（社区）的意见，注重被推荐人的群众基础和社会信誉度，被推荐事件的教育作用和社会影响力。各镇街、各部门单位要对被推荐典型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对象的真实性、群众性、典型性。

（三）凡属组织推荐的，要认真填写《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推荐表》、《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件文明好事”推荐表》及推荐材料，于11月12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区文明办邮箱。

（四）社会推荐（含个人自荐）的将被推荐人物和好事主要情况通过邮寄、电话、金宏网、电子邮件等形式于11月10日前报到区文明办（邮件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，[推荐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均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区文明办邮箱](mailto:推荐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均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区文明办邮箱wenmingshimin001@163.com)。

邮箱：wenmingshimin001@163.com

联系地址:青岛西海岸新区机关西部办公中心807房间

联系电话：86988803

附件：1.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推荐表

2.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件文明好事”推荐表

3.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、“十件文明好事”候选人事迹材料撰写说明

青岛西海岸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21年11月4日

附件1：

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

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 别 |  | | | 民族 |  | 照 片 |
| 籍贯 |  | | 出生日期 |  | | | |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邮编 | 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 | | |
| 职务/职称 | |  | | | | 学历 | |  | |
| 联系方式 | |  | | | 推荐 类别 | | |  | |
| 曾获主要  奖 励 | |  | | | | | | | |
| 事迹简介  （800字以内）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  意 见 | | （盖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：

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件文明好事”

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好事名称 | 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（800字  以内） |  |
| 推荐单位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
附件3

2021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十大道德模范”、“十件文明好事”推荐材料撰写说明

一、事迹材料撰写要求

第一部分 标题

事迹材料要求有高度契合该候选人突出事迹的一句话标题，须包含人物身份、重点事迹等核心信息，正确表达人物事迹相关亮点，不泛指、不虚化、不夸大、不评论，20字以内。

第二部分 人物简介

介绍候选人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。

第三部分 事迹简介

用500字高度概述候选人事迹，要求语言精练、事实清楚、事迹概括全面。

第四部分详细事迹

1.用2000字左右，全面详细叙述候选人事迹，要求事迹真实可靠、条理清晰、表述贴切、数据准确，行文通顺，避免出现错字、白字、病句。

2.正文内小标题紧扣内容、醒目清晰，单独成行。

3.候选人事迹应与报送类别相匹配，要紧扣候选人推荐类别，避免出现诸如：候选人是助人为乐类，事迹描述却以敬业奉献为主等情况。

4.所有稿件一律用第三人称，不得出现“我市”“我区”“我单位”等字样，应为“XX区”“XXX单位”。

5.稿件中出现的其他人物，其身份应清晰明确，确保读者能明晓各种人物关系。如使用不易明白的方言俚语，需注释说明。

6.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，文内涉及未成年人真实姓名应作化名处理。

7.数字使用规范。凡是统计意义上的数字，要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如：20年来、1000多人次等；5万—10万；55％—60％；1/3；数量在万以上的，以万为单位，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。

8.时间概念要明确。不用“今年”“去年”“明年”等字样，明确为“20XX年XX月”。稿件中涉及时间的内容，核算年数截至报送当月。

9.已故候选人的姓名要加黑框。

10.正文落款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填写供稿单位，加盖单位公章。如：“推荐单位：XX区（市）文明委、XXX单位党委”“XXX部队政治工作部（处）”。

第五部分 获得荣誉

说明候选人曾获得的各项荣誉，标明奖项名称、获奖时间、颁奖单位。

三、候选人照片要求

1.每位候选人报送彩色高清照片3张，照片清晰完整。1张2寸标准证件照，2张生活照或工作照。

2.已故候选人的标准证件照为黑白照片。

3.照片要求一兆以上。